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百华悦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可以终止该业务持续亏损的影响，有效改善现金流、盈利能力和资产收益率。业务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转让的定价是基于市场化协商。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转让某品牌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